

源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源府通〔2019〕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我区征收源城区埔前镇陂角村陂角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8.8534 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用途

2019年7月19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批,批准文号为粤府土审(01)[2019]190号,征收后的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范围、地类、面积

涉征土地位于源城区埔前镇陂角村,权属单位为埔前镇陂角村陂角经济联合社,合计面积 18.8534 公顷(其中园地 7.3803 公顷,林地 8.60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330 公顷,建设用地 0.0063 公顷,未利用地 2.5324 公顷)。

三、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被征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含坟墓)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照《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2017年修订调整)》和《河源市市区征地果树、竹木类补偿指导标准(2017年修订调整)》以及《河源市市区征地坟墓补偿指导标准(2017年修订调整)》执行。

(二)本项目主要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留用地安置等途径安置被征地农民。

(三)涉及上述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我区房屋征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

四、土地征收补偿登记

本项目土地登记时间为即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登记地点为自然资源部门设在埔前镇陂角村的登记点。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从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征收土地公告不服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告。

